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5,236	169,292
直接成本		<u>(137,829)</u>	<u>(149,670)</u>
毛利		17,407	19,622
其他收入	4	6,194	15,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7)	(3,629)
行政費用		(20,134)	(20,53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	-	(48,6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00	(2,50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6	-	(61,058)
財務費用	7	<u>(7,333)</u>	<u>(6,061)</u>
除稅前虧損	8	(6,893)	(110,158)
稅項抵免	9	<u>438</u>	<u>332</u>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455)</u>	<u>(109,826)</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0.72)港仙</u>	<u>(13.18)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400	1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3	25,706
商譽		8,513	8,5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88,920	88,9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58,444	53,8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6	1,428
已付租賃按金		16,352	16,352
抵押銀行存款		68,906	68,906
		<u>280,344</u>	<u>279,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	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585	34,974
可收回稅項		—	2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687	109,008
		<u>193,272</u>	<u>144,2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595	13,120
應繳稅項		84	—
融資租賃承擔		58	88
承兌票據		4,762	4,762
		<u>17,499</u>	<u>17,970</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773</u>	<u>126,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6,117</u>	<u>405,4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96	41,680
儲備		372,723	292,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719	334,147
少數股東權益		4,691	2
		<u>387,410</u>	<u>334,1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4,650	25,805
可換股債券		21,293	19,631
承兌票據		22,375	25,252
遞延稅項負債		164	636
		<u>68,707</u>	<u>71,324</u>
		<u>456,117</u>	<u>405,4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超出其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布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有所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須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相若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屬(i)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ii)具有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經營分部。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於基準計量亦有改變。

於過往年度，對外分部資料報告按本集團經營部門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類別（即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為基準分析。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比較注重於整體之表現，因此，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按一個單一分部作分析－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由於董事會不會定期審閱物業投資之業績，故物業投資並不視為經營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就上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55,236	169,292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業績	3,072	1,161
未分類收入	5,864	15,230
未分類開支	(9,396)	(8,3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8,60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	(61,0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00	(2,500)
財務費用	(7,333)	(6,061)
除稅前虧損	(6,893)	(110,158)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賺取之溢利，不計及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調整、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呈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資產	78,026	85,203
未分類公司資產	395,590	338,240
綜合資產總額	473,616	423,443
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負債	11,257	12,245
未分類公司負債	74,949	77,049
綜合負債總額	86,206	89,294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分類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商譽分類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以外，所有負債分類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項：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9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添置	3,822
折舊	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
	<u>未分類</u>
	<u>千港元</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 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益	(5,864)
利息開支	7,333
稅項抵免	(4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00)

二零零八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0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添置	14,210
折舊	6,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4)
	<u>未分類</u>
	<u>千港元</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 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8,600
利息收益	(12,345)
利息開支	6,061
稅項抵免	(3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0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調整	61,058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均源自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152,063	165,573
冰塊製造及買賣	3,173	3,719
	<u>155,236</u>	<u>169,2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1,922	17,619
客戶乙	21,727	33,679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5	3,571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4,579	8,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	13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調整	-	2,924
雜項收入	203	399
	<u>6,194</u>	<u>15,802</u>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4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所提供之假設，考慮到經營該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及該酒店度假村之現金流量預測，及 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就檢討於酒店度假村綜合業

務中注入新元素及裝修四幢大樓（即酒店大樓、娛樂場大樓、休閒大樓及停車場大樓）已編製策略性計畫。

按以上覆蓋5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貼現率為16.9%(二零零八年:16.5%)，及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計算，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本年度毋須就可供出售投資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6.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償還。因此，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就二零一六年起之三年分期付款按原有實際年利率8.5%折現至53,866,000港元。該調整61,058,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分三年分期償還。本年度毋須就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作出進一步調整。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3	1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估算利息費用	3,534	2,19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	1,662	1,534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2,124	2,324
	<u>7,333</u>	<u>6,061</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49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93)	-
核數師酬金	654	630
已售存貨成本	54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27	6,753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66,220	65,189
非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517	56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42,237</u>	<u>39,242</u>

9. 稅項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2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72)	(277)
稅率變動影響	—	(55)
稅項抵免	<u>(438)</u>	<u>(3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893)</u>	<u>(110,15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八年:16.5%)	(1,137)	(18,1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6	19,6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7)	(2,5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4	719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5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9
上年度超額撥備	(25)	—
其他	(29)	—
本年度稅項抵免	<u>(438)</u>	<u>(332)</u>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455)</u>	<u>(109,826)</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2,723</u>	<u>833,600</u>

由於股份合併，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為29,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59,000港元)，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73	13,623
31至60日	10,012	10,956
61至90日	5,135	4,833
91至120日	-	1,402
超過120日	-	545
	<u>29,020</u>	<u>31,359</u>

除若干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之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冰塊製造及買賣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6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1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24	3,288
31至60日	836	1,645
61至90日	95	383
91至120日	-	2
	<u>3,655</u>	<u>5,318</u>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支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69,000,000港元減少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10,0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主要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49,000,000港元及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約61,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2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每股虧損13.18港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由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股市及樓市大幅改善，加上經濟逐步復蘇，都提高及刺激消費者對冷凍食品之信心及需求，繼而刺激食品分銷商對冷凍倉庫之需求，故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表現穩定。

根據尼爾森(Nielse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表之信心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之香港消費者信心指數（「消費者信心指數」）為93點，較上一季躍升14點，升幅為所調查54個市場中最大。

根據尼爾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表之另一份報告，消費者信心指數於第四季再上升7點至100點，升幅亦為所調查29個市場中最大。

由於低溫倉庫需求較為殷切及邊際利潤較高，管理層的決策措施將部分非低溫倉庫改裝為低溫倉庫，令整體使用率有所上升，反映有關決策發揮成效。

改裝工程已分期進行，部分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初竣工，餘下工程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與此同時，由於食品批發商（進口商及供應商）積極增加存貨，以應付緊隨經濟復蘇而來之預期通脹所引致預計食品價格上漲，故於本年度下半年，該等批發商對冷凍倉庫之需求較上半年殷切。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近期公佈之統計數據，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於上月見底後回升。

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變動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之低位負1.6%逐步回升至十二月之正1.3%，導致全年錄得年度增長0.5%。

統計處表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按年增加，主要由於食品價格及私人房屋租金上升。

物流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大部分冷凍倉庫之客戶提供服務，該項業務於年初數月受經濟衰退衝擊後，於本年度下半年亦已有所改善。

本集團生產分別可食用之食用冰粒及用於建築之工業條冰。於本年度該產品銷售表現下跌，由於在香港的建築項目仍然停滯不前。

由於餐飲業於每年下半年之需求較大，故該期間之冰粒銷售額一般較為理想。然而，工業條冰之需求一般取決於建築活動。

投資

就本集團投資而言，於澳門之酒店及度假村業務由於經營環境欠佳而繼續錄得虧損。

全球經濟衰退於二零零八年衝擊世界各地，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然持續，導致抵境旅客人數減少，因而顯示澳門旅遊業不景。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之抵境旅客約為21,750,000人，較去年急跌5.1%。

此外，內地政府機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收緊對內地旅客之旅遊限制，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人數較二零零八年減少5.4%至約10,990,000人，佔年內抵境旅客總人數之49.6%。

東南亞旅客為本集團酒店之主要顧客，人數由去年約1,470,000人減少8.6%至二零零九年約1,340,000人，原因為東南亞地區亦受全球經濟逆境影響。於二零零九年，東南亞旅客佔澳門抵境旅客總數約6.2%。

旅客減少導致澳門酒店及度假村供應過剩情況加劇，致使市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更為激烈。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數據顯示，酒店業之可供使用客房總數於二零零九年底為19,216間，較二零零八年17,490間增加約10%。此外，澳門賭桌總數於二零零九年底為4,770張，較二零零八年4,017張增加18.7%。

然而，由於澳門旅遊業隨經濟逐步復蘇，加上酒店管理層因應不利經營環境而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帶來之正面影響，該項投資經營虧損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收窄。

根據為改善該投資營運表現所訂立策略，酒店管理層就集團酒店、娛樂場、配套設施及停車場於一身之酒店及度假村綜合項目，進行較大翻新及重建工程。作為翻新工程一環，娛樂場已遷至酒店大樓。

酒店管理層計劃檢討於酒店度假村綜合業務中注入新的元素，並翻新四座大樓，以加強在酒店業的競爭優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該已利用之金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12個月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9,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5,000,000港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二零零八年：21%）。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主要資本開支撥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680,000港元，分為4,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安排，就配售及認購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8港元之股份。是項股份配售及認購安排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為5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及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賬（統稱「**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及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購安排和股本重組，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996,000港元，分為999,600,000股（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每股面值0.01港元（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股本削減作出調整）之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總數為279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人）。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資助。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主要經濟及地區經濟已從二零零八年之衰退中逐步復蘇，於二零零九年初數月，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不利影響已大致消失，故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業務前景大致樂觀。

然而，本集團預期，多種挑戰將迎面而來，特別是經營成本壓力上升。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由於香港經濟現正逐步復蘇，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冷凍倉庫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

改善經濟的狀況，特別是勞工市場較為強勁，加上與資產價格有關收益帶來正面影響，均可繼續鞏固消費者信心，提升冷凍食品需求，繼而提升冷凍倉庫需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三個月，香港經濟按季增長後，長達四季之衰退技術上已結束。自此，經濟持續增長，實際上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加2.6%，於五個季度內，首次錄得按年正數增長。隨著經濟復蘇，失業狀況逐步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底回落至4.9%，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首次低於5%水平。

此外，預期通脹隨經濟復蘇加劇，可能導致食品批發商更積極增加存貨，以於未來應付預期食品價格上揚，進一步推動對本集團冷凍倉庫服務之需求。

鑑於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需求增加，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冷凍儲存設施來年可維持高使用率。

然而，本年度電費、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可能加重冷凍倉庫業務邊際利潤之壓力。

由於多項大型公用基建項目之建築工程均已展開，預期歷時數年，故工業條冰之市場前景維持樂觀。例如，港珠澳大橋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前竣工。啓德新郵輪碼頭之建築工程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之建築工程亦預期於未來數年展開。政府決定加快舊區重建工程，亦有利於工業條冰需求。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其唯一買家訂立協議，據此，買家承諾每年向本集團採購若干數量冰粒，故冰粒業務預期維持穩定。

投資

由於本地旅遊業有初步復蘇跡象，故本集團預期於澳門之酒店及度假村投資業務有進一步改善。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抵境旅客總人數按年增加6.7%至2,035,857人，內地旅客按年躍升17.8%至1,010,689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抵境旅客總人數持續回升，按年額外增加6.8%至2,046,556人。同月，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自去年同月急增18.9%至1,131,660人。

此外，酒店及度假村綜合項目之翻新及重建工程將有助擴大業務範圍，節省經營成本及增加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九龍紅磡紅磡商業廣場之投資物業，總代價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預期於有關交易完成時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正面變動，有關交易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買家已獲授該等投資物業之特許經營權，而每月特許經營費用為45,000港元或每月淨營業額50%（以較高者為準），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或直至有關交易完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相信，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將繼續鞏固其主要業務，並藉開拓新商機加快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並已作好準備迎接二零一零年之新挑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以下所載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超卓遠見，在其領導下可更有效地推行整體策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為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董事會已於同日委任歐達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上述變動而言，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晰安排為馮華高先生仍留任為主席及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歐達威先生則出任行政總裁及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本公司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多個部門（包括於冰塊製造及買賣部、會計部、貨運部及行政部）對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零用現金處理過程、冰塊製造及銷售以及行政運作之內部監控執行情況進行審閱及重新檢測。

董事會信納上述對其營運進行重新檢測結果，惟冰塊製造及銷售之監控成效仍有若干監控缺失。為改善計量準確程度，主要監控措施集中於冰塊之數量記錄以及區分輸入數據、發出發票及交付貨品之職責，以避免出現任何缺失。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檢核工程與保養部及營銷部之內部監控成效。工程與保養部重點在於加強工程人員對安全及守法之意識，並妥為執行機器保養程序。

另外，營銷部之主要內部監控範圍為審閱新客戶賬目開設手續及客戶價格調整審批程序。

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報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內部監控缺失之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任何重大漏洞，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因此，所有有關該等監控缺失之建議將妥為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期間內實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本公司已修訂證券買賣政策，以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進一步較少的修訂)。經修訂證券買賣政策已相應地作出修改，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追認採納。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之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啓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